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2014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议案名称为《关于修改"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3.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05月12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3.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05月11日-2015年0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12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11日15:00至2015年0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下同）共23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67,518,4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88%。

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164,535,7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3%。

6.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的股份数为2,982,6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3,517,7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5%。

7、公司董事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宫君秋、战继红，监事崔胜利、曹学红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6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9 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1.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28,2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50,590,2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及李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590,203股，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8、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8,4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25,75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30,492,66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7,704股，反对0股，弃权O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联股东曹积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92,660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 至2015年5月12日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股份数292,623,551股，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873%，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33,846,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38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58,776,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4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96,616,2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8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全体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叶湘武、刘华回避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3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32%；

反对576,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3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32%；

反对576,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39,6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32%；

反对576,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39,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32%；

反对576,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6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熊德政律师、王冰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张学兵确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和“凯美特气”（股票代码：002549）因重大事项分别自2015年4月7日和2015年4月2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电科技”和“凯美特气”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2015年5月15日起参加诺亚正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指数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二）优惠活动对象

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上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期限

本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5月15日起开始，优惠活动结束期限或优惠活动业务规则变动情况，请以诺亚正行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1000元起售），可享受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诺亚正行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诺亚正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 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 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2、已开立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诺亚正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诺亚正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诺亚正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诺亚正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诺亚正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说明。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一）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及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该日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四）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本次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ucampo AG（苏坎波公司）签订《鲁比前列酮中国地区独家许可、开发、商业化及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Sucampo AG（以下简称"苏坎波"）签订了《鲁比前列酮中国地区独家许可、开发、商业化及供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无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由经理层签署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新药研制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4、新药研制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申报各阶段均具有一定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背景

苏坎波是一家瑞士公司，其母公司Sucampo Pharmaceuticals, Inc.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业务涉及多个领域。

鲁比前列酮（商标名称为AMITIZA®，以下简称"协议产品"）是苏坎波所有的药物，用于治疗慢性特发性便秘（以下简称"CIC"）、慢性非癌性疼痛成人阿片样物质引起的便秘（以下简称"OIC"）和肠易激综合征（以下简称"IBS-C"）。CIC和OIC的适应症群体为成年患者，IBS-C的适应症群体为成年女性患者。协议产品是世界上首个上市的氯离子通道激活剂，可选择性活化位于胃肠道上皮尖端管腔细胞膜上的2型氯离子通道（CIC-2），增加肠液的分泌和肠道的运动性，从而增加排便并减轻慢性便秘的症状，且不改变血浆中钠和钾的浓度；协议产品作用机制独特，与目前临床中治疗各类便秘的药物均不相同。

2006年、2008年、2013年，协议产品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先后批准用于CIC、IBS-C、OIC。2009年、2014年，协议产品在瑞士先后被批准用于CIC和OIC。2012年，协议产品在英国、日本被批准用于CIC。2015年初，欧洲相互认证程序（Mutual Recognition Procedure, MRP）完成，推荐协议产品在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意大利、爱尔兰、卢森堡、荷兰和西班牙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协议产品已在比利时、爱尔兰、卢森堡、荷兰获得上市许可。协议产品上市后的累计处方量超过900万张，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在主要市场美国的净销售额分别为3.32亿美元、8,750万美元。关于协议产品的更多详细信息请登陆http:www.sucampo.com/products。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苏坎波签订了本协议，以借助海外技术优势增加公司产品的储备。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享有独家许可、开发、推广、销售权

根据协议约定，苏坎波将协议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独家授予给公司，公司在中国地区享有协议产品的独家许可、开发、推广、销售权。

（二）协议对价

本协议签署30日内及协议产品取得临床批件30日内，公司分别向苏坎波支付100万美元、50万美元。在满足后续里程碑条件时，公司将向苏坎波支付后续里程碑费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苏坎波应尽快向公司披露协议产品的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背景技术，以确保公司更好的履行后续权利。

2、协议有效期内，苏坎波及其下属公司可以探索其他剂型、剂量的开发及商业化，但应在相关临床研究报告出具后30日内告知公司，公司享有其他剂型、剂量的优先购买权。

3、公司应自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协议产品的开发方案、每年1月底前进行修正和更新，并按照开发方案的内容，全权负责协议产品在中国及许可领域内的开发工作。

4、协议产品在中国商业化过程中发生的成本由公司负责，如促销材料制定费、销售培训费等。

5、苏坎波应保证协议产品的库存充足，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供应符合规格的协议产品。

（四）协议有效期

1、除提前终止的情形外，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3年。

2、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前提下，除非一方提前1年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展3年。

三、备案文件

（一）《鲁比前列酮中国地区独家许可、开发、商业化及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北新建材（证券代码：000786）、顺网科技（证券代码：300113）、天舟文化（证券代码：300148）、通裕重工（证券代码：300185）、亨通光电（证券代码：600487）、长电科技（证券代码：600584）、中源协和（证券代码：600645）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支付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支付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官方APP)的部分支付渠道（包括工行网银、汇付天下、通联支付、银联通）申购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5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号、官方APP)的部分支付渠道（包括工行网银、汇付天下、通联支付、银联通）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可享受2折优惠，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支付宝渠道申购仍保持为原2折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5日起，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施4折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账户范围

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51906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类：519078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519066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双利债券	A类：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	000083
汇添富美丽30股票	000173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697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696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925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001050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的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账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养老金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复印件；

2、加盖管理人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3、加盖管理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峨山路91弄61号1幢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

联系人：丛菲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45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29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5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5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恒宝股份（00210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恒宝股份（股票代码：002104）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恒宝股份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银河电子（002519）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河电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3